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方秀釵

訴訟代理人 林詠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
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
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
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3 年9 月28日適逢假日，故順延
至9 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東桃 園分行 詹 振益	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東 桃 園 分 行	113 年 1 月 26 日	60萬元	AZ4753474	林詠青

(續上頁)

01

2	同上	同上	同上	60萬元	AZ4753475	林恆青
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